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承辦人：陳專員
電話：02-81013896
電子信箱：1297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1200013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上網下載) (00013041A0C_ATTCH8.pdf、00013041A0C_ATTCH7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修正「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」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0條之2、第28條之6、第33條及「營業細則」第48條之4、第49條之公告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、各證券承銷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二部(含附件)、秘書部(含附件)

